

2015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3月1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5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15兴堰债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119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8亿元。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，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，第3、4、5、6、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.1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。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**兑付日：**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3月9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12日、2019年3月12日、2020年3月12日、2021年3月12日和2022年3月12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

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×（1-本次偿还比例）
= 100 元×（1-20%）
= 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兴堰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